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出差單程超過六十公里者，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 <u>三百</u> 元列支，交通費得覈實報支；出差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下者，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列支，交通費得覈實報支；出差單程未滿五公里者，得覈實報支交通費。	十一、出差單程超過六十公里者，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二百元列支，交通費得覈實報支；出差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下者，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列支，交通費得覈實報支；出差單程未滿五公里者，得覈實報支交通費。	考量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財政狀況及業務需要，出差單程超過六十公里者，雜費列支標準由每日一律為新臺幣二百元調整為每日一律為新臺幣三百元。